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诉讼请求的确定

◆ 侯晓熠 葛二磊

(原阳县人民检察院,河南 新乡 453500)

【摘要】诉讼请求是诉讼的核心要件之一。检察机关作为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其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中提出诉讼请求的目的是恢复遭受损害的社会公共利益。本文通过对2020年至2022年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的提出和法院支持情况的司法现状进行分析,并针对当前此类案件诉讼请求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以供参考。

【关键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讼请求

一、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诉讼请求的现状

本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的2020年至2022年检察机关办理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为研究对象,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高级检索栏中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公益诉讼起诉人”进行全文检索,以时间(2020年1月1日—2022年10月1日)、案由(刑事案件)、法院层级(基层法院)作为三个筛选项,共检索出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全文出现“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件分别为60件、78件、68件,共计206件,其中判决书196件、裁定书1件、调解书9件,将检察机关撤回起诉的1份裁判排除,最终选取205件作为本文的研究对象。

(一)诉讼请求的类型

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需要有具体的诉讼请求。诉讼请求表达了起诉人权利的主张,承载着检察机关在办理民事公益诉讼中的实体要求,是法院审理的范围,具体明确的诉讼请求也使得诉讼更具有操作性。一般来讲,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本质上还是民事公益诉讼,纠纷性质仍然是民事纠纷。检察机关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诉讼请求可以分为“预防型诉讼请求”“恢复型诉讼请求”“赔偿型诉讼请求”三类。预防型诉讼请求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恢复型诉讼请求主要恢复原状、赔礼道歉等;赔偿型诉讼请求包括对生态环境等的恢复性和治理费用的赔偿、公共服务功能损失的赔偿和惩罚性赔偿等。

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而言,司法实践中根据损害救济请求权的不同,诉讼请求可分为以下3类:一是人格抚慰性的诉讼请求,也即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赔礼道歉具有恢复受害人的人格尊严、增加社会规范的接受度、恢复社会平衡、威慑不法行为等功能;二

是赔偿性的诉讼请求,多为损害赔偿请求,赔偿损失不仅包括侵权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也包括相关主体采取恢复原状、消除妨害和危险等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三是预防性的诉讼请求,多为消除危险。消除危险是指侵权人的行为严重威胁到社会公共利益时,检察机关依法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消除的诉讼请求。为更直观、全面了解检察机关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提出的诉讼请求类型,笔者通过表格形式进行统计,如表1所示。

表1 民事公益诉讼中诉讼请求类型统计表

年度 诉讼请求类型	案件总数	赔礼道歉	赔偿损失	消除危险
2020	59	57	36	2
2021	78	73	37	48
2022	68	57	33	25

从表1可以看出,2020年,59件诉讼请求类型以人格抚慰性的诉讼请求为主,赔偿性的诉讼请求为辅,预防性的诉讼请求适用较少;2021年,78件诉讼请求类型以人格抚慰性的诉讼请求为主,赔偿性和预防性的诉讼请求为辅;2022年,68件诉讼请求类型以人格抚慰性的诉讼请求为主,赔偿性和预防性的诉讼请求为辅。对比2020年至2022年诉讼请求类型可以发现,人格抚慰性的诉讼请求成为首位诉讼请求。

(二)诉讼请求的提出方式

为便于统计,此处诉讼请求的组合方式以上文划分3类诉讼请求为基础,将检察机关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提出诉讼请求的方式进行分类。如单一类指检察机关在诉讼中仅提出一种诉讼请求类型,两种组合指检察机关在诉讼中提出两种诉讼请求类型,三种组合指检察机关在诉讼中提出三种诉讼请求类型。表2为检察机关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犯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诉讼请求提出方式的统计。

表 2 民事公益诉讼中诉讼请求提出方式统计表

年度 诉讼请求提出方式	案件总数	单一诉讼 请求	组合类诉讼 请求
2020	59	17	42
2021	78	25	53
2022	68	23	45

从表 2 可以看出, 通过对 2020 年至 2022 年的组合式诉讼请求(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诉讼请求)的案件数量可知, 在诉讼中更倾向于提出组合式类型的诉讼请求。

(三) 诉讼请求的支持情况

为更全面地掌握检察机关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诉讼请求提出后法院支持的情况, 本文将检察机关撤回起诉和调解结案的案件予以排除, 最终选取 2020 年的 53 个案件、2021 年的 65 个案件以及 2022 年的 62 个案件作为样本。笔者通过对样本分析发现, 检察机关所提出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均得到法院判决的支持。

(四) 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数额认定情况

笔者通过对 2020 年至 2022 年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梳理发现, 赔偿损失诉讼请求中赔偿数额通常以被告人获利数额来认定。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事实中未查清获利数额的未附带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诉讼请求存在的问题

笔者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进行了详细分析发现, 目前诉讼请求存在人格抚慰性诉讼请求的泛化、预防性诉讼请求适用较少、提出诉讼请求不规范及赔偿损失诉讼请求的数额难确定的问题。

(一) 人格抚慰性诉讼请求的泛化

赔礼道歉作为人格抚慰性的诉讼请求, 旨在填补受损人的精神利益, 主要适用于人格利益损害的民事公益诉讼中, 没有人格利益损害的公益诉讼应当慎用赔礼道歉。2021 年, 最高检印发的《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 98 条将赔礼道歉主要限制在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和荣誉保护案件。2020 年至 2022 年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赔礼道歉的适用率占 3 年案件总量的 90%; 在诉讼请求的提出方式上, 除单一类型诉讼请求外, 组合式诉讼请求中基本包含了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可见, 赔礼道歉在个人信息保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的适用泛化。

(二) 预防性诉讼请求适用较少

当前, 检察机关在办理中较少适用预防性诉讼请求, 在适用的案件中诉讼请求的具体内容较为笼统。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检察机关对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不是事前的预防, 而是侧重于事后的救济, 受损社会公共利益的功能和价

值难以得到有效地发挥。司法实践中大多提出诸如“永久删除所有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彻底消除非法获取的公民信息”“采取删除链接、屏蔽等必要措施”等预防性诉讼请求, 但未对履行该诉讼请求的时限、效果评价标准进行明确, 不仅不利于后续法院的执行, 而且对其履行效果无法进行评价。

(三) 提出的诉讼请求不规范

检察机关在办理此类案件中提出的诉讼请求是否全面、精准和规范关乎公共利益应有的损害填补作用能否实现。只有精准、全面和规范的诉讼请求, 才能实现公共利益应有的损害填补作用。司法实践中, 检察机关在提出对个案诉讼请求时, 并没有完全地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选择适用三类诉讼请求。比如, 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刑事案件中, 被告人已经完全删除了其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 在提出诉讼请求时依然提出该诉讼请求。在被告人获利情况查清的情况下, 仅提出赔礼道歉一种诉讼请求难以对公益损害起到应有的填补和维护作用。

(四) 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数额认定难

赔偿损失不仅包括侵权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也包括相关主体采取消除妨害和危险等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69 条规定了损害赔偿诉讼请求的数额标准, 对于事实认定中查清被告人获利数额的、损害赔偿诉讼请求的数额标准按照被告人获得的利益确定。事实认定中未查清被告人获利数额的依据实际情况提出, 而是以造成实际损失计算, 还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计算不清楚, 至于如何提出也没有规范性的依据可以参照。

三、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诉讼请求的完善措施

为增强诉讼请求的精准性、规范性, 使得受损的社会公共利益能够得到全面恢复, 笔者针对当前诉讼请求存在的问题, 并以当前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为契机, 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完善措施。

(一) 诉讼请求应以预防性为主, 人格抚慰性和赔偿性为辅

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对当前受损的公益得到应有填补的同时, 也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公益损害起到预防和警示功能, 统筹兼顾事前的预防和事后的救济。基于公民个人信息的非法获取和传播大部分在互联网或者相关储存介质上, 如果不彻底消除危险, 可能造成公民个人信息的二次泄露, 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侵害仍存潜在风险。如果仅要求被告人承担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的责任, 虽然具有一定的教育惩戒作用, 但仍会存在潜在的公益侵害风险。因此, 应把预防性的诉讼请求放在首位, 同时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 选择适用人格抚慰性和赔偿性诉讼请求, 对已受损害的公益进行应有的填补。

(二)提高诉讼请求的规范化程度

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只有提出精准、全面和规范的诉讼请求，才能实现公益应有的损害填补和警示预防作用。针对当前诉讼请求不规范的问题，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解决：一是应当结合公民个人信息侵害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合的诉讼请求类型，对于案情复杂和专业性较强的案件，拟提出诉讼请求时，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诉讼请求进行论证。在适用赔礼道歉诉讼请求时，应审查侵犯的公民个人信息是否侵犯了人格利益，对于没有侵犯人格利益的，慎重适用该诉讼请求，以确保诉讼请求的精准性；二是在提出诉讼请求的组合方式上，应结合具体的案情，使诉讼请求的覆盖范围囊括受侵害的社会公共利益。

(三)明确赔偿损失诉讼请求中损害赔偿的数额

当前，公民个人信息是具有较强财产属性的人身权益。明确诉讼请求中损害赔偿的数额计算方式，能更好地达到个人信息公益保护目的。可将损害赔偿数额的计算分为以下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能够确定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给不特定数额造成损失的，参照《刑事诉讼法》中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损害赔偿请求的数额应以查清的造成实际损失来计算。另一种情形是无法确定造成实际损失的，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的规定，以查清的被告人非法获利的金额来计算赔偿金额；被告人非法获利的金额无法查清的，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酌定处理。

(四)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中增设法院对检察机关诉讼请求的释明权

公益诉讼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目的决定了法院对检察机关诉讼请求进行释明的正当性。创设法院释明制度的目的是强化人民法院发现事实真相的功能，同时保障公益诉讼请求的覆盖范围能够与公益受损的范围相适应。人民法院对检察机关诉讼请求的释明主要表现为释明增加诉讼请求、释明变更诉讼请求、释明诉讼请求具体化和释明放弃诉讼请求等。从规范上来看，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率先规定了人民法院对民事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诉讼请求可

以进行释明的制度。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工作规范》和2018年“两高”制定的《检察公益诉讼若干问题解释》又进一步确认并细化了法院对检察机关诉讼请求的释明问题。以上规范对保障我国民事公益诉讼诉求的科学合理化起到了促进作用，对于法院正确行使释明职责起到了保障作用。因此，在公益诉讼立法中有必要增设法院对检察机关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诉讼请求的释明权，明确释明权的性质，规范释明权的标准和方式，使受损的社会公益能够得到更好维护。

参考文献：

- [1]邓可祝.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赔礼道歉——基于性质界定与功能优化的视角[J].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44(01):34-41.
- [2]白金蓉.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问题研究[D].太原:山西大学,2023.
- [3]郑若颖,张和林.论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请求的精准化[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06):158-169,208.
- [4]秦圣卓.论检察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精准化[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21.
- [5]汤维建,王德良,任靖.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之确定[J].人民检察,2021(05):12-17.
- [6]吴良志.环境公益诉讼中释明权的扩张与规制[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41(06):91-99.
- [7]祝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释明规则的理论反思[J].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6(05):51-57.

基金项目：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成果项目，项目名称：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办理困境与实践应对，项目编号：YJ2023049。

作者简介：

侯晓熠(1976—),女,汉族,河南新乡人,本科,研究方向:法律。
葛二磊(1986—),男,汉族,河南驻马店人,硕士,研究方向:法律。